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義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97、19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義國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97、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自屬於違禁物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5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釋放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97、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足憑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均係違禁物無訛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均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本案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、數量及外觀	檢驗結果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白色或透明晶體)	含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 0.7236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3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110年度毒偵字第1570號卷第105頁)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白色或透明晶體)	含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 0.4175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4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見110年度毒偵字第2528號卷第79頁)